考試院第 1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黃東益　呂秋慧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呂委員秋慧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因應考人就「鋼筋混凝土設

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科目第 2、3 題評分提起訴願，經商請原閱卷委員確認第 3 題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擬依典試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本院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一案，經決議：「同意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呂委員秋慧：本次考試需用名額僅有 15 名，屬非常小型的考試，但部仍以國考規格，踐行辦理每個步驟環節。應考人除來自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之外，也有一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生報考，前者錄取人數較多，切合國防部之需求。本次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最終錄取 15 名；試務工作整體順暢，感謝部承辦司同仁的認真與負責。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王委員秀紅：1.本案為醫事人員 11 類科考試（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全面採電腦化測驗，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5 考區辦理，整體試務運作順利，顯示電腦化測驗系統的穩定性及成熟度。本考試各類科採總成績 60 分及格，僅物理治療師設有單科否決機制，本次即有部分應考人雖總分達標，仍因單科未過而不予及格，凸顯制度設計之特殊性。2.醫師等採分階段考試類科，第一階段偏重基礎醫學，及格率通常較低；第二階段著重臨床應用，及格率相對較高；加

以考試時序差異（例如：1 月辦理的考試多為重考生，與 7 月應屆畢業生為主的考試相比，及格率通常較低），以及考試制度調整(例如：113 年應試資格調整前，部分學生提前應考，當年度醫師(一)及格率高於過往平均；113 年醫師(二)及格率偏低，累積部分未通過應考人於次年通過，因而 114 年醫師(二)及格率提高)，數據解讀時須納入背景因素，方具比較意義。3.近期觀察到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物理治療師等類科及格率在醫事人員中相對偏低，且已有專業團體反映，主管機關刻正與用人機關及專業團體，針對各類科不同問題，研議適當改善方向。4.另就制度面觀之，各類科醫事人員採測驗式試題科目的考試時間及試題數配置差異甚大，尚乏一致性與實證基礎，建議進一步通盤檢討其合理性，並蒐集應考人及專業團體意見，作為未來制度優化之參考。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邱委員文彥：1.本次考試於去年10月下旬開始報名，今年2月7日至8日舉行，在試務工作同仁嚴謹與努力的作業下，考試順利完成，並於今年3月24日下午放榜。本次考試報考總人數為8,342人，到考率約為八成，各類科及格人數：護理師243人、營養師90人、社會工作師1,037人，合計1,370人，平均及格率為20.89%。2.本考試採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標準，惟若任一應試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及格，營養師類科另設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50分者不予及格門檻，本次考試有1人因此不及格。3.各類科及格率，最高為社會工作師30.97%，最低為營養師10.25%，與近3年數據比較，護理師類科及格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餘兩類科則互有升降，其中，營養師類科及格率115年較114年下降13.13%，值

得持續關注。最後，感謝所有典試委員及試務工作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使本次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鄧委員家基：兩點請教：1.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試題如何產生?若採題庫試題，是否仍需遴聘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2.本年第1次護理師考試錄取率10.42%，較前兩年低外，114年第2次護理師考試錄取率近六成，兩次考試之錄取率懸殊，是否有特別原因?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人力議題與本部角色

呂委員秋慧：1.感謝部今日報告有關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人力議題。書記官在法院及檢察署之角色，猶如護理師之於醫院，雖非主體，人數卻最多，且承擔最核心的司法行政事務。是以，一旦人力短缺，即導致業務上執行困難，此確為用人機關亟需正視並解決之課題。為此，司法院已適度放寬相關規定，使無任用資格之約僱書記官可製作開庭紀錄並於判決書上署名，顯見其已逐步採取更為寬鬆之作為，以面對人力出缺之現況。2.除書記官長外，其他書記官分為三等，其中三等委任書記官占比超過五成，員額配置呈現金字塔結構，與現行一般公務人員薦任占比最高之配置情形不同，並不合理。據了解，司法院已著手研議調整法院組織法之各等書記官人力配置比例，並規劃於今年司法人員特考提報三等考試書記官需用名額，以進用薦任書記官，此一作法方向正確，宜持續推動。3.鑑於報考書記官考試無需法律專業背景，適度放寬司法行政職系調任規定實屬必要，使其他行政職系人員得以雙向互調，擴大書記官現職人力來源，有助緩解需求。4.因工作負荷量大，法官人力短缺問題亦相當嚴重，連帶加重書記官之業務

壓力。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將於今年司法官特考提報高達200餘名司法官需用名額，以紓解人力問題。至書記官人力短缺問題，除適度調整待遇外，亦應從人力結構、工作量、調任鬆綁、內部規定等面向進行整體性檢討與改善。相關問題應由主責單位司法院積極面對與處理，本院及部則從旁適時予以協助，透過多方努力，期使人力逐步趨向穩定。否則，長期恐對國家整體發展產生不利影響。5.整體而言，司法院已逐步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預期各項問題可望逐漸緩解。至於法院組織法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修正方式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法制問題等，請部持續提醒司法院逐步檢討改善。相關改革尚需給予適度時間，現階段宜優先處理當前急迫之人力短缺問題，再循序推動相關法制之改革。

王委員秀紅：1.肯定部透過數據分析揭示書記官人力問題的努力，此舉有助於釐清問題根源並尋求解方。2.書記官在司法體系中角色關鍵，類似護理人員之於醫療體系，但目前面臨人力分配不均、職等偏低與待遇不佳等結構性問題，導致雙北及桃園等重災區留才困難。3.書記官素質極高，九成具大學學歷，且有17%能轉任候補法官或檢察官，但卻長期停留低職等職務，也反映制度未能合理回應專業價值。4.請教現行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之具體成效指標，並建議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進行跨院際整體人力規劃，前瞻性評估案件量與人力需求，以因應未來司法行政運作。5.最後，法規應與時俱進，考量現代化多元需求修訂，而不是僵化的限制創新和發展的觀點，呼籲司法院積極修正不合時宜的人事編制與員額配置，打破現行體系只出不進的封閉性，以促進人力制度合理化與司法體系長遠發展。

黃委員東益：1.有關書記官工作負荷過量及人力流失問題，近期國內媒體多有報導，此現象非國內獨有，如今年2月美

國舊金山也有200名高等法院書記員上街抗議，反映人力不足導致工作壓力過大，並影響法庭審理效率，可見書記官職務之重要性。肯定部主動就書記官人力議題進行分析，並檢視自身職權與角色；關於部所提分析及相關建議，係朝循證及資料治理方向推進，個人均表示贊同。2.在五院體制下，本議題之規劃涉及司法、行政、考試等院，本院職權有限，但有幾點提醒與請教：(1)近年書記官人數雖有成長，惟各類案件量持續攀升，致人力仍顯不足，建議審酌進一步擴大編制規模。(2)在人力招募方面，為因應短期書記官人力缺口，現行採行約聘僱人員之權宜措施，與其他公務類科情形相似。另日前於身障人員特考巡場時，地方政府同仁反映，希望在維持考試制度公平前提下，針對招募困難之職系，可研議更具多元彈性之進用機制，例如：參考離島特考分二試舉行，減少考科及增加口試等。未來或可研議約聘僱書記官服務一定期間後，透過減科、口試或加分等制度加速任用，以緩解短期人力壓力。此外，亦可考慮短期加薪措施，以美國為例，其於去年推動新人力資源政策，針對法庭速記員等高度短缺職務提供招聘、陞遷及留任獎金，未來於雙北或桃園等人力吃緊之地區，可評估參考辦理。(3)中長期而言，美國書記官相關工作採高度專業分工制度，包括法庭書記員(court clerk)專責行政檔案規費事務；法庭速記員(court reporter)負責開庭紀錄，屬高度專業且待遇較高職務；法官助理則多由法學院畢業生擔任。未來可研議比照朝更細緻之分工方向規劃，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4)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女性比例分別占70.3%及64.5%，其中，二等及三等書記官女性比例均高於書記官長及一等書記官，顯示其人力結構具有特殊脈絡，值得持續關注。(5)委任三等書記官占比超過五成，與一般公務人員薦任占比較高之員額配置不同。樂見司法院人力配置由金字塔結構規劃朝橢圓形方向調整，惟各職

等間之比例分配仍應審慎規劃，建議持續追蹤與檢討其合理性。(6)報告提及書記官報到不足額之情形，與工作案件量激增相關。為強化因果連結，建議可將歷年報到不足額與案件量數據併同呈現，並進一步依不同層級法院及檢察署細分分析，整合案件量、離職率及報到不足額等數據，以提升論述之完整性。此外，未來亦可針對未報到或離職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加強相關因果推論。

伊萬・納威委員：1.對部主動分析書記官人力困境表達肯定，透過系統性數據整理，有助於全面呈現問題並提供用人機關具體參考。建議將分析成果回饋司法院，以促其更深入檢討人力配置與制度設計。2.針對書記官工作量持續攀升，繁重工作對養育子女與家庭生活造成巨大負荷等，建議司法院強化相關配套措施，考量運用現代科技簡化工作流程或評估委外之可行性，來減輕人員負擔並改善工作環境。另為增加書記官人力誘因，支持司法院調整各等書記官人力占比及使用法律授權編制表，以增加用人彈性。3.有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書記官考試類科與實務調任不利人力來源之處，期望部能協助推動用人機關進行法制調整。4.在引進人才方面，近年原民書記官人數與學歷皆有所增長，建議部與教育部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法律專班合作，吸引具法律專業的原民人才進入司法公務體系，提升人力資源的多元性。

鄧委員家基：1.過去，書記官是年輕學子投入公部門的熱門選項，如今，卻成為血汗書記官，時代趨勢在變，制度也應該改變，部所提可配合的相關議題，均予支持，惟大部分權責都非屬本院。2.司法院近日開放由約聘僱人員製作開庭紀錄，是否適法?建請釐清。3.本報告題目「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人力議題與本部角色」，惟部的角色僅能被動配合，若調整目標為「拒絕司法過勞，為書記官守護制度、爭取合理待遇與工作環境」，將會更激勵、振奮人

心。書記官的血汗問題，源於案件激增，導致加班超限、工作超負荷、人力流失、書記官血汗，案件激增的時代趨勢，機關錯失掌握，現況還出現爹爹(司法院)不疼、姥姥(考試院)又不能愛，只能讓書記官在水深火熱中掙扎，這樣的體制還能撐多久？4.報告提及，書記官的人力或待遇，屬行政院主管議題，但業務負荷不評估、不調整，應該是人力問題的癥結，當然案件量暴增，司法院也應爭取放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也不積極。而增加待遇，是書記官工作超負荷的期待，又以會觸及其他公務人員待遇衡平性的問題而懸擱，但公務人員待遇，不就應該依據職務性質、職責程度建立分類的俸給結構，以體現「同工同酬」與「責任程度」的差異，但公務人員俸給法也一直選擇鄉愿。因此，書記官集結，爭取自己的勞動條件、勞動尊嚴改善，嘗試讓司法院動起來，也沒有錯啊！5.書記官結社成立書記官工會，不也成功建議司律考試電腦化測驗增加實用的輸入法種類，考選部欣然接受，即為正向爭取權益的案例。6.另外，委任(三等)書記官超過五成的占比，為何遠高於各機關委任官等的27.49%占比(一般公務人員薦任卻有66.34%)，是不是非常不合理?但占比在法院組織法明定，要降低委任(三等)書記官占比，非修法不可，若司法院不主動修法，部的願意配合，也只能等待，書記官更是無奈(難不成書記官工作內容，不匹配增加二等書記官占比，或司法院也不願藉此提高法定待遇，或改善書記官職涯發展侷限)。7.開放其他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雙向互調，或可紓解人力流失的燃眉之急，目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未採取嚴格教育背景的要求，根據報告分析，若有需求，考試院即可協助處理，部要不要擇日提案，直接推動擴大開放雙向互調？否則，對書記官而言，能管的都沒在管，不能管的卻高喊願意協助，關鍵是誰會來管！8.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對書記官過勞問題，負有行政

管理與改善的責任。司法院不積極與行政院協商，不爭取放寬司法機關的人力上限，不解決人力不足的根本問題，還對加班費設限，每月不得超過50小時，更不要說主動針對北、中等案量極大之熱門法院，研擬合理化人力配置，因此，部的結論，可否不要僅止於願意配合，而進一步加上讓書記官組工會。放寬讓書記官組工會爭取權益，或可參考美英等國家警消人員可組工會，但受特殊限制規範。9.政府不做的，讓書記官自己做；部不能主動照顧的，也讓書記官自己爭取。公法上屬特殊職務關係之公務人員，若主管機關不能盡責，如何限制公務人員；將書記官視為特殊的受僱者，用特殊的方法，才能確保其權益免受任意侵犯；對等協商，讓書記官自己與政府雇主，在平等立場，談判薪資、福利、加班費、工作條件等事項，確保合理工作權益，不但不應限制，反而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讓書記官安心工作，更能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實現政府與書記官雙贏。

邱委員文彥：肯定本次報告清楚呈現書記官在司法行政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工作負荷問題，以下請教及建議：1.書記官協助審判或偵辦相關文書與紀錄工作極為辛勞，建議應強化AI在例行性行政事務上的應用，透過建立基本模式來減輕文書處理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2.書記官長學歷占比及原民書記官女性占比皆於111年出現高點，建議進一步釐清是否與「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111年至114年）相關?另簡報第4頁漏列圖例，請補充。3.各地方法院合計新收案件大幅增加，建議進一步分析案件類型分布，以利精準配置人力。4.現行法規與實務未合之處，除司法行政可單向調任相關職系類科而無法雙向互調，影響人力來源外，其他行政類科，例如：文化行政，亦有值得探討之問題，建議建立跨院際協商機制，依優先順序逐一進行系統性檢討與處理，使公務系統的考選及人事制度能更趨

完善。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有關補行錄取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應考人林○晟一案。

鄧委員家基：1.本案應考人提起訴願，部快速辦理後續補行錄取事宜，保障應考人應有權益，高度肯定。2.典試委員會裁撤後之補行錄取程序，請教原典試委員長之角色定位為何?依考選處之前簽意見，典試委員會屬臨時性組織，裁撤後，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之身分已不復存在，典試委員長無再有相關典試工作之權責，應無參與重聘閱卷委員等作業之職權，實務上應由考選部依典試法相關規定報院處理，基此，典試委員會裁撤後，典試委員長之角色定位，應依法釐清。3.據部處理通案陳情考試公平及試題偏難等疑義情形，建議多點溫度，而非僅引述法規之依據，或以完全依法並尊重專業等官式回復，俾利避免陳情民眾對本院觀感不佳。另請教通案疑義陳情，實務上之處理程序？並請蒐集相關陳情建議，作為未來辦理考試之參考。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補行錄取。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7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主　席　　周　弘　憲